

证券代码：838667

证券简称：东方远景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厦门信息集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位于厦门市软件园三期 F17 地块 1 号楼 1303、1304 单元的房产。预估总房款为人民币 6,100,027.00 元。实际支付金额、支付期限以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挂牌公司购买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置房产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厦门信息集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北大街 51 号 10 楼

注册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北大街 51 号 10 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实际控制人：李晓霖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建筑装饰业；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设计；公路工程建筑；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管道工程建筑；建筑物拆除活动(不含爆破)；其他工程准备活动(不含爆破)；工程管理服务；规划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绿化管理；建材批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机械设备仓储服务；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钢结构工程施工；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注册资本：70000 万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商品房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厦门市软件园三期 F17 地块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购买的房产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购买房产的交易价格综合考虑了房产的基本情况、周边房产交易价格等因素，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厦门信息集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位于厦门市软件园三期 F17 地块 1 号楼 1303、1304 单元的房产。预估总房款为人民币 6,100,027.00 元。实际支付金额、支付期限以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购买房产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对公司长期发展有一定积极影响。本次拟购买房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4 日